附件1

北京市民防局文件

京民防发〔2016〕47号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修订《结合建设项目配建

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

并继续试行的通知

各区民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和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批复，自2015年3月1日起，我市执行《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经检验，效果良好。为总结经验，弥补不足，我局对部分配建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订后的《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印发给你们，并明确有关规定，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本《规则》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新建建设项目，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本《规则》计算（详见附件）。

二、按照北京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办法（试行）》（京政发〔2013〕86号），在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书》中已明确配建人防工程指标的建设项目，按所明确的要求配建人防工程。

三、本《规则》中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生态景观绿地、园林生产绿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其他城市交通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其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照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30%建设。

四、本《规则》中明确为“按人防工程战时功能需求”确定的项目，人防工程配建标准由市民防局根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2007—2020）》和相关规划等确定，如无特定要求时，根据《人民防空法》，按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的2%配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已编制人防规划并获批准，配建标准按规划执行。涉及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项目，由市民防局另行确定。

五、遇有新旧衔接问题，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规则》实施之日前，建设单位已经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项目，包括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的，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已经批准的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计算。

2. 2015年3月1日前，建设单位已申报并受理，但未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如在2017年1月1日前办结审核审批手续的，包括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或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86京防委字第4号要求计算。如在2017年1月1日前还未办结的，按本《规则》计算。

3. 2015年3月1日始至本《规则》实施之日期间，建设单位已申报并受理，但未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审批手续的，如在2017年1月1日前办结审核审批手续，包括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或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原试行规则计算。如在2017年1月1日前还未办结的，按本《规则》计算。

4. 建设单位申请对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咨询意见书、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进行调整，如项目重新取得规划部门审批手续（《规划意见书》、《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复函》等），在2017年1月1日前申报并受理的，可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按本《规则》或原审批计算规则计算人防工程面积指标，在2017年1月1日后申报的，按本《规则》计算。如未重新办理规划部门审批手续的，人防工程配建标准按已经批准的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计算。

六、本《规则》由市民防局负责解释。《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附件: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

北京市民防局

2016年6月28日

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

| **用地性质** | **人防工程面积指标** | | | **备注** |
| --- | --- | --- | --- | --- |
| A1（行政办公用地）  A2（文化设施用地）  A3（教育科研用地）  A4（体育用地）  A5（医疗卫生用地）  A6（社会福利用地）  A7（文物古迹用地）  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A9（宗教用地） | 容积率 | r≤1.5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  |
| r＞1.5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
| B1（商业用地）  B2（商务用地）  B3（娱乐康体用地）  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B9（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容积率 | r≤2.0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  |
| r＞2.0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
| D1（军事用地）\*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 | | 指部队家属住宅、军民共用设施和城六区、通州区及其他区政府所在地，团级(含)以上单位的行政、教学、指挥类用房的地上建筑面积 |
| D2（外事用地）\*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 | | 外国驻华使馆除外 |
| D3（安保用地） | 容积率 | r≤1.5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  |
| r＞1.5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
| 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  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F8（绿隔政策区生产经营用地） | 容积率 | r≤2.0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  |
| r＞2.0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
| G1（公园绿地）\*  G2（防护绿地）\*  G3（广场用地）\*  G4（生态景观绿地）  G5（园林生产绿地）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2% | | |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按照地下空间或兼顾设防标准建设人防工程 |
| H5（采矿用地） |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 | |  |
| M1（一类工业用地）  M2（二类工业用地）  M3（三类工业用地） | 容积率 | r≤1.5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 |  |
| r＞1.5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 |
| M4（工业研发用地） | 容积率 | r≤2.0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  |
| r＞2.0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11% |
| P（保护区用地） | 容积率 | r≤1.0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7% |  |
| r＞1.0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9% |

| **用地性质** | **人防工程面积指标**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R1（一类居住用地）  R2（二类居住用地）  R3（三类居住用地） | 容积率 | r≤1.0 | 按地上建筑面积7% | |  |
| 1.0＜r≤2.0 | 按地上建筑面积9% | |
| r＞2.0 | 按地上建筑面积11% | |
| S1（城市道路用地）\*  S4（社会停车场用地）\*  S5（加油加气站用地）  S9（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2% | | | | 如利用该类用地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按照地下空间或兼顾设防标准建设人防工程 |
| S2（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3（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按人防工程战时功能需求确定。如无特定要求时，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2% | | | |  |
| T1（铁路用地）\*  T2（公路用地）\*  T3（港口用地）  T4（机场用地）  T6（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按人防工程战时功能需求确定。如无特定要求时，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2% | | | | T1用地中的T11小类和T2用地中的T21小类建设项目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
| T5（管道运输用地） |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 | | |  |
| U1（供应设施用地）  U3（安全设施用地）  U9（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按人防工程战时功能需求确定。如无特定要求时，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2% | | | |  |
| U2（环境设施用地）  U4（殡葬设施用地）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2% | | | |  |
| W1（物流用地）  W2（普通仓储用地）  W3（特殊仓储用地） | 容积率 | r≤2.0 | | 按地上建筑面积 9% |  |
| r＞2.0 | | 按地上建筑面积11% |
| X（待深入研究用地） | 按实际规划用途确定 | | | |  |
| C1（村民住宅用地）  C2（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4（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C9（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 | | |  |
| C3（村庄产业用地） | 不小于地上建筑面积5% | | | |  |
| H9（其他建设用地） |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 | | |  |
| E1（水域）  E2（农林用地）  E9（其他非建设用地） | 无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 | | |  |

注：1.本表所列用地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表3.0.3的城乡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以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地性质为准。

2.地下空间开发项目，人防工程面积指标按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30%配建。